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簡字第580號

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林志維

徐一帆

被告 龍權物流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陳長生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300萬9,200元，及自民國115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4萬7,276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與被告龍權物流有限公司於民國113年3月20日簽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由被告陳長生擔任連帶保證人，被告並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現由原告持有，系爭本票並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及票據法第89條之通知義務、利息自到期日起按年息

01 16%計付，惟原告於屆期為付款之請求時，尚餘票款新臺幣
02 （下同）1,300萬9,200元未獲清償，原告屢次派員催討，均
03 無結果，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4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6 為何聲明或陳述。

07 三、法院之判斷：

08 （一）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二人以上共同簽
09 名時，應連帶負責。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
10 同。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
11 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
12 追索權。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被拒
13 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上
14 開追索權之相關規定於本票準用之。票據法第5條、第121
15 條、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第97條第1項第1款分
16 別定有明文。

17 （二）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18 本票、分期付款買賣契約書影本各1紙為證（本院卷第1
19 5、45頁）。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20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均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
21 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同法第28
22 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23 上開主張屬實。

24 （三）從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5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6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
27 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8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4萬7,276元（即第一審裁判費14萬
30 7,276元），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項之規
31 定，由被告連帶負擔。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03 法 官 丁婉容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6 明上訴理由（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應一併繳納上
07 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康紀媛

10 附表：（幣別：新臺幣）
11

編號	發票人	發票日	到期日	票面金額
1	龍權物流有限公司、 陳長生	113年3月20日	115年3月16日	2,109萬6,000元